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说明

一、重要提示

-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5〕DFI3 号文件批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 2、本次发行拟采用以下方式：☒组织承销团 ☐直接面向定向投资人配售。
- 3、本次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中信证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7】月【21】日 14:00 至 18:00。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 时 30 分。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 6、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 7、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1.50】%-【2.5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 8、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 9、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0、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1、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2、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13、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4、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次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申购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企业待偿还的境内债券余额 105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85 亿元，公司债余额 2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DFI3 号
注册金额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即 RMB50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平年为 365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采用固定利率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 年【7】月【20】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7】月【21】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7】月【22】日
缴款日	2026 年【7】月【22】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7】月【22】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7】月【23】日
付息日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每【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31】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如有）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为【1.50】%-【2.50】%。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7】月【21】日 14:00 至 18: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可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 时 30 分。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

《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 50 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家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方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网站上刊登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情况公告》中予以公布。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在内外规及申购说明允许的操作时段内，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簿记。

（2）推迟或取消发行，择机重新发行。

（3）经各方协商一致，参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启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承销（如有）。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起申购，其中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全部合规申购获得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则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a.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b.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 1,000 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3、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7】月【22】日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各承销商（或以传真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商），明确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要求，于缴款日（2026 年【7】月【22】日）17:00 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	100026
联系人	杨怡青		
电话	010- 60836977		
传真	010-60833504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	302100011681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